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121 破申 3 号

申请人：江西省良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郑吉敏，该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江西省良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1615 号 2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8LGKF80。

法定代表人：万跃星，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裁定受理江西省良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华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指定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良华公司进行清算。良华公司清算组对良华公司的资产、债务进行清理后，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未协商形成有关的债务清偿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良华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在清算过程中，良华公司清算组共收到 4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3738284.72 元，经清算组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10472363.43 元；经清算组清理良华公司资产，良华公司实物资产处置获得处置款人民币 470563 元，无形资产处置获得处置款人民币 6 万元，上述合计获得人民币 530563 元；经南昌永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江西省良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告》，初步审计结论为：经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25,467,485.83元，负债总额26,582,587.48元，净资产总额-1,115,101.65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1,115,101.65元。综上，良华公司可清偿债务的资产为银行存款530619.51元（含原银行存款56.51元）及应收账款3582079.22（暂定）元，负债10472363.43元，良华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全面清偿债务。现良华公司清算组以良华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终结良华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受理对良华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件。良华公司经南昌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在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故本院有管辖权。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良华公司清算组已依法对良华公司进行清算工作，发现良华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未协商形成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已具备破产原因，故良华公司清算组申请良华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九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西省良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江西省良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张俊欣

审判员 魏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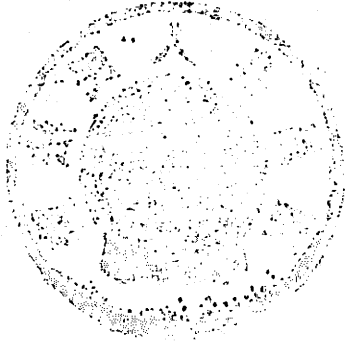
审判员 汪晓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法官助理 柳伊尔

书记员 刘宇辰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